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6-100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重要提示

1、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6年8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8月31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的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9,379,55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386%。其中：

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9,379,55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386%。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董事、候选监事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 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王磊先生、郝毅先生、李波先生、刘睿先生、杨刘钧先生、任红女士、王新安先生、王焕然先生、葛勇先生 9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任红女士、王新安先生、王焕然先生、葛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 9 人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选举王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09,379,5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2、选举郝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09,379,5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3、选举李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09,379,5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4、选举刘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09,379,5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5、选举杨刘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09,379,5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选举任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09,379,5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2、选举王新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09,379,5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3、选举王焕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09,379,5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4、选举葛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09,379,5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选举李小阳先生、丁建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欣璇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 选举李小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09,379,5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2 选举丁建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09,379,5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 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